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簡字第1521號

原告 湯懷廷

蘇美娥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奕綸律師

陳彥均律師

被告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蘭英

被告 郭晁銘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學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05,108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85,42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42,715元，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車禍事故（下稱系爭事故）係因被告郭晁銘（下逕稱其名）岔路口右轉彎車未先駛入外側車道，未禮讓直行車先

01 行，為肇事原因，此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02 委員會鑑定意見書為憑（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原告為訴
03 外人湯育昕之父母，湯育昕因系爭事故死亡，郭晁銘係被告
04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逕稱國產建材公司，與郭晁
05 銘合稱被告）僱用之水泥車司機，且駕駛該公司之水泥車肇
06 事肇事，故國產建材公司為郭晁銘之僱用人，郭晁銘因執行
07 職務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國產建材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
08 第1項前段規定，與郭晁銘負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二)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包含醫藥費11,178元、喪葬費用84
10 0,120元、扶養費用2,663,699元，共計3,514,997元，被告
11 對此均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12 (三)精神慰撫金：按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應斟酌加害人與
13 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
14 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
15 郭晁銘之過失行為，致湯育昕死亡。是以，本院審酌兩造之
16 身分、地位、經濟狀況、事發經過與緣由與加害程度等一切
17 情狀，認原告所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各350萬元，尚嫌過高，
18 應以各150萬元，共計30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不
19 應准許。

20 (四)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514,997元。

21 三、原告已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共計2,009,889元，依強制
22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應自被告連帶賠償金額中扣
23 除，經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4,505,10
24 8元（計算式：6,514,997－2,009,889＝4,505,108）。

25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主張，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6 4,505,108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2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8 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
29 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
30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8 書記官 邱明慧